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股票代碼 3597)

公司地址：臺中市南屯區工業區 19 路 10 號
電 話：(04)2358-1581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 8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1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2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3 ~ 14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5 ~ 60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 2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 ~ 45
	(七) 關係人交易	46 ~ 49
	(八) 質押之資產	49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0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0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0
(十二)	其他	50 ~ 5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0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60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	明細表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明細表二
	應收帳款	明細表三
	存貨	明細表四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	明細表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	明細表六
	投資性不動產	明細表七
	長期借款	明細表八
	營業收入	明細表九
	營業成本	明細表十
	製造費用	明細表十一
	營業費用	明細表十二
	其他收益及費損	明細表十三
	財務成本	明細表十四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明細表十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182 號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截止時點

事項說明

銷貨收入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八)；銷貨收入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八)。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各種溫控元件、特殊線材、各類電子、連接器、網路配件等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內銷及外銷並行。

由於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表列採用權益法投資)大部分交易條件係以貨物控制權移轉時始認列收入。實務運作上在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是否符合貨物控制權移轉之條件，因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較多人工控制，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認為銷貨收入之截止時點，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銷貨交易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與評估，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銷貨收入截止時點之有效性。
2. 驗證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於正確之期間認列，以評估銷貨收入截止時點之合理性。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為新台幣

69,220 仟元；存貨備抵評價損失為新台幣 18,678 仟元。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表列採用權益法投資)針對超過特定期間庫齡及個別辨認有價值減損之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因該類存貨之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評價損失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公司存貨評價政策之合理性。
2. 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核對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區間分類正確，並與其政策一致。
4.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基礎之依據資料，包括核對銷售價格、進貨價格等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存貨評價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

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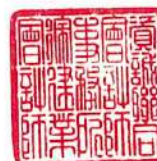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松源

會計師

徐建業

吳松源
徐建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68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0 日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40,582	10	\$	87,871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4,471	-		4,165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及八		32,468	2		92,595	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6,475	1		5,18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39,411	9		138,568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2,938	-		4,025	-
1200	其他應收款			182	-		4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	-		6,558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957	-		4,638	1
130X	存貨	六(五)		50,542	3		58,691	6
1410	預付款項			7,216	1		2,97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66	-		38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86,408	26		405,693	4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433	-		3,642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及八		5,005	1		5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85,485	19		300,954	3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695,363	47		128,363	1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八		50,172	4		50,295	6
1780	無形資產			3,817	-		8,15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18,131	1		19,226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三)及八		30,672	2		12,48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92,078	74		523,621	56
1XXX	資產總計		\$	1,478,486	100	\$	929,314	100

(續次頁)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50,000	3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1,471	-		1,023	-		
2150	應付票據			855	-		1,190	-		
2170	應付帳款			42,193	3		41,916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18,352	1		21,155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27,119	2		28,057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285	-		10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66,192	5		80,962	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52	-		51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06,819</u>	<u>14</u>		<u>174,922</u>	<u>1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664,868	45		133,552	1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20,352	1		21,830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46	-		24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85,466</u>	<u>46</u>		<u>155,631</u>	<u>17</u>		
2XXX	負債總計			<u>892,285</u>	<u>60</u>		<u>330,553</u>	<u>36</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392,364	27		392,364	4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86,083	5		86,020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60,610	4		55,210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9,385	3		39,385	4		
3350	未分配盈餘			40,211	3		64,086	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6,802)	(2)	(31,158)	(3)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五)	(5,650)	-	(7,146)	(1)	
3XXX	權益總計			<u>586,201</u>	<u>40</u>		<u>598,761</u>	<u>64</u>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u>1,478,486</u>	<u>100</u>	\$	<u>929,314</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柄源



經理人：賴柄源



會計主管：關慧貞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二)	\$ 477,569	100	\$ 401,79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三)及七(二)	(345,723)	(72)	(287,907)	(72)		
5900 營業毛利		131,846	28	113,890	28		
5910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269	-	(325)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32,115	28	113,565	28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37,963)	(8)	(38,443)	(10)		
6200 管理費用		(62,782)	(13)	(61,128)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716)	(1)	(5,686)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5,461)	(22)	(105,257)	(26)		
6900 營業利益		26,654	6	8,308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3,519	1	7,766	2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4,004	1	3,80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4,845)	(1)	15,251	4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10,445)	(2)	(5,196)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3,018	-	34,113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749)	(1)	55,741	14		
7900 稅前淨利		21,905	5	64,049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8,590)	(2)	(12,542)	(3)		
8200 本期淨利		\$ 13,315	3	\$ 51,507	1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1,631	-	\$ 3,119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09)	-	(1,358)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357	1	(6,167)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284)	-	(352)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495	1	(4,758)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57	-	14,004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291)	-	(2,801)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166	-	11,203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661	1	\$ 6,44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976	4	\$ 57,952	14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		\$ 0.34		\$ 1.32			
9850 稀釋		\$ 0.34		\$ 1.3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柄源

經理人：賴柄源

會計主管：關慧貞



聯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附註	普通股本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認股權	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換	差額	綜合損益之份額	庫藏股票	權 益 總 額
113 年 度														
113年1月1日餘額		\$ 391,498	\$ 77,611	\$ 2,854	\$ 4,232	\$ -	\$ 54,267	\$ 39,385	\$ 22,708	(\$ 20,454)	(\$ 14,654)	(\$ 7,146)	\$ 550,301	
113年度淨利		-	-	-	-	-	-	-	51,507	-	-	-	51,5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2,495	11,203	(7,253)	-	6,4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54,002	11,203	(7,253)	-	57,952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943	-	(943)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11,681)	-	-	-	(11,681)	
可轉債公司債執行轉換	六(十五)(二十八)	866	1,416	-	(93)	-	-	-	-	-	-	-	2,189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	-	(4,139)	4,139	-	-	-	-	-	-	-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392,364	\$ 79,027	\$ 2,854	\$ -	\$ 4,139	\$ 55,210	\$ 39,385	\$ 64,086	(\$ 9,251)	(\$ 21,907)	(\$ 7,146)	\$ 598,761	
114 年 度														
114年1月1日餘額		\$ 392,364	\$ 79,027	\$ 2,854	\$ -	\$ 4,139	\$ 55,210	\$ 39,385	\$ 64,086	(\$ 9,251)	(\$ 21,907)	(\$ 7,146)	\$ 598,761	
114年度淨利		-	-	-	-	-	-	-	13,315	-	-	-	13,3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305	1,166	3,190	-	5,66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4,620	1,166	3,190	-	18,976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5,400	-	(5,400)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33,095)	-	-	-	(33,095)	
庫藏股交易	六(十五)	-	-	63	-	-	-	-	-	-	-	1,496	1,559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392,364	\$ 79,027	\$ 2,917	\$ -	\$ 4,139	\$ 60,610	\$ 39,385	\$ 40,211	(\$ 8,085)	(\$ 18,717)	(\$ 5,650)	\$ 586,20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炳源

經理人：賴炳源

會計主管：關慧貞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1,905	\$ 64,04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二十三) 11,613	10,457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5,044	5,0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六(二)(二十一) (306) ((81)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10,445	5,196
利息收入	六(十九) (3,517) ((7,766)
股利收入	六(二十) (194) ((21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四) 63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六(六) (3,018) ((34,11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一) (37) ((1,002)
未實現銷貨利益	(269)	325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9,019) ((8,5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1)
應收票據	(1,294) ((454)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44 ((66,022)
存貨	8,149 ((13,442)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5,046 ((2,151)
預付款項	(4,246)	2,142
其他流動資產	222	294
其他非流動資產	(2,665)	1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448	931
應付票據	(335)	93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526)	(39,698)
其他應付款	(1,612)	(10,973)
其他流動負債	(159)	(177)
其他非流動負債	(3) ((7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979	5,635
收取之利息	3,517	7,766
收取之股利	194	219
支付之利息	(9,967) ((4,396)
支付之所得稅	(3,551) ((8,84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172</u>	<u>377</u>

(續次頁)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六(三) \$ 55,622	\$ 78,4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 股款	六(二) -	5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	(5,0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註銷退回股款	六(六) 4,133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及七(二) -	(32,66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577,813)	(6,082)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5	1,94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4,260)	2,694
取得無形資產	(709)	(2,463)
子公司之盈餘匯回數	六(六) 17,495	16,55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15,427)	53,43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九) 258,000	16,00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九) (208,000)	(16,000)
償還公司債	六(二十九) -	(97,7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629,000	85,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112,454)	(71,517)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九) -	(407)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二十九) (33,095)	(11,681)
員工購買庫藏股	六(十四)(十五) 1,49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34,947	(96,305)
匯率變動數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9,019	8,52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2,711	(33,97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7,871	121,84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0,582	\$ 87,87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柄源



經理人：賴柄源



會計主管：關慧貞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民國75年11月29日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溫控元件、特殊線材、各類端子、連接器、網路配件、配件組立及各項電腦週邊產品等製造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5年3月10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4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5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子公司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50年
機 器 設 備	3年~6年
其 他 設 備	2年~6年

(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50年。

(十七)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3~5年攤銷。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九) 借款

1.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二十)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二)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

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二十四)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課稅損失或課稅所得，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六)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七)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八)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各種溫控元件、特殊線材、各類電子、連接器、網路配件、配件組立及各項電腦週邊等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應收帳款於產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代採購佣金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代採購佣金係本公司統一採購後，再銷售予各子公司以賺取價差，以差額列為勞務收入。

3. 工程服務收入

(1)本公司提供電力系統改善工程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服務之完工比例以實際發生之成本占估計總成本為基礎決定。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2)本公司對收入、成本及完工程度之估計隨情況改變進行修正。任何導因於估計變動之估計收入、成本增加或減少，於導致修正之情況被管理階層所知悉之期間內反映於損益。

(二十九)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 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

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價值為 50,542 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12/31	113/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612	\$ 540
活期存款	108,974	75,641
定期存款	30,996	11,690
合計	<u>\$ 140,582</u>	<u>\$ 87,871</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因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有用途受限制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已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三)及附註八之說明。
3. 本公司將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且非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定期存款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資訊請詳六(三)之說明。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流動

項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215	\$ 2,215
評價調整	2,256	1,950
合計	<u>\$ 4,471</u>	<u>\$ 4,165</u>

1. 本公司持有之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認列之損益分別為利益 306 仟元及利益 81 仟元。
2.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格風險資訊及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及(三)。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6,284	\$ 9,837
受限制資產	26,184	82,758
合計	<u>\$ 32,468</u>	<u>\$ 92,595</u>
非流動項目：		
受限制資產	<u>\$ 5,005</u>	<u>\$ 500</u>

1. 本公司持有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1,710 仟元及 5,747 仟元。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其帳面價值。
3. 本公司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公司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u>\$ 6,475</u>	<u>\$ 5,181</u>
應收帳款	\$ 139,411	\$ 138,568
減：備抵損失	-	-
	<u>\$ 139,411</u>	<u>\$ 138,568</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139,222	\$ 6,475	\$ 138,394	\$ 5,181
30天內	67	-	174	-
31-90天	116	-	-	-
91-180天	6	-	-	-
181天以上	-	-	-	-
	<u>\$ 139,411</u>	<u>\$ 6,475</u>	<u>\$ 138,568</u>	<u>\$ 5,18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 68,923 仟元。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面金額。

4.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45,172	(\$ 15,206)	\$ 29,966
在製品	13,278	(1,647)	11,631
製成品	10,770	(1,825)	8,945
合計	<u>\$ 69,220</u>	<u>(\$ 18,678)</u>	<u>\$ 50,542</u>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57,676	(\$ 17,650)	\$ 40,026
在製品	14,600	(1,769)	12,831
製成品	8,483	(2,649)	5,834
合計	<u>\$ 80,759</u>	<u>(\$ 22,068)</u>	<u>\$ 58,691</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49,499	\$ 291,677
存貨回升利益	(3,390)	(4,774)
未分攤製造費用	141	190
存貨盤盈	(22)	(21)
下腳收入	(6)	(214)
工程成本	225	429
其他	(724)	620
	<u>\$ 345,723</u>	<u>\$ 287,907</u>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主要係因陸續去化部分已提列呆滯及跌價損失之存貨，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故認列存貨呆滯及跌價回升利益。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GOLDTRADE ENTERPRISE LTD.	\$ 226,785	\$ 229,663
AVERTRONICS (THAILAND) CO., LTD.	34,181	44,540
AVERTRONICS (USA) INC.	<u>25,629</u>	<u>28,130</u>
	\$ 286,595	\$ 302,333
減：被投資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110)	(1,379)
	<u>\$ 285,485</u>	<u>\$ 300,954</u>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8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子公司 AVERTRONICS (THAILAND) CO., LTD. 增資案，已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以美金 1,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為 32,662 仟元)增資完成，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共投資 93,477 仟元。
3. (1) 本公司之孫公司昆山映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於民國 114 年 5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盈餘匯回人民幣 2,528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10,584 仟元)，扣除代扣稅額後本公司實際收取 9,526 仟元。
(2) 本公司之孫公司映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於民國 114 年 5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盈餘匯回人民幣 407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1,705 仟元)，扣除代扣稅額後本公司實際收取 1,535 仟元。
(3) 本公司之孫公司昆山映興電子有限公司於民國 114 年 5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盈餘匯回美金 237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7,148 仟元)，扣除代扣稅額後本公司實際收取 6,434 仟元。
4. (1) 本公司之孫公司昆山映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於民國 113 年 6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盈餘匯回人民幣 2,229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9,935 仟元)，扣除代扣稅額後本公司實際收取 8,942 仟元。
(2) 本公司之孫公司映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於民國 113 年 6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盈餘匯回人民幣 261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1,165 仟元)，扣除代扣稅額後本公司實際收取 1,048 仟元。
(3) 本公司之孫公司映興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於民國 113 年 8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盈餘匯回人民幣 1,605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7,294 仟元)，扣除代扣稅額後本公司實際收取 6,565 仟元。

5.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採權益法之投資所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係依各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而得，有關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GOLDTRADE ENTERPRISE LTD.	\$ 15,907	\$ 31,351
AVERTRONICS (THAILAND) CO., LTD.	(11,574)	4,008
AVERTRONICS (USA) INC.	(1,315)	(1,246)
	<u>\$ 3,018</u>	<u>\$ 34,113</u>

4.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本公司對上開採用權益法之之投資之所有子公司已併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14年1月1日</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本期移轉</u>	<u>114年12月31日</u>
成本					
土地	\$ 49,418	\$ 428,567	\$ -	\$ -	\$ 477,985
房屋及建築	96,952	141,908	(708)	-	238,152
機器設備-供自用	35,775	2,747	(1,046)	29	37,505
機器設備-供租賃	30,000	-	-	-	30,000
其他設備	41,082	5,310	(150)	-	46,242
待驗設備及 未完工程	29	26	-	(29)	26
	<u>\$ 253,256</u>	<u>\$ 578,558</u>	<u>(\$ 1,904)</u>	<u>\$ -</u>	<u>\$ 829,910</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38,398)	(\$ 4,156)	\$ 708	\$ -	(\$ 41,846)
機器設備-供自用	(24,420)	(3,197)	1,046	-	(26,571)
機器設備-供租賃	(10,000)	-	-	-	(10,000)
其他設備	(32,075)	(4,137)	82	-	(36,130)
	<u>(\$ 104,893)</u>	<u>(\$ 11,490)</u>	<u>\$ 1,836</u>	<u>\$ -</u>	<u>(\$ 114,547)</u>
累計減損					
機器設備-供租賃	(\$ 20,000)	\$ -	\$ -	\$ -	(\$ 20,000)
帳面價值	<u>\$ 128,363</u>				<u>\$ 695,363</u>

	<u>113年1月1日</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本期移轉</u>	<u>113年12月31日</u>
成本					
土地	\$ 49,418	\$ -	\$ -	\$ -	\$ 49,418
房屋及建築	96,580	372	-	-	96,952
機器設備-供自用	35,336	4,811	(5,155)	783	35,775
機器設備-供租賃	30,000	-	-	-	30,000
其他設備	41,151	3,752	(3,821)	-	41,082
待驗設備及 未完工程	783	29	-	(783)	29
	<u>\$ 253,268</u>	<u>\$ 8,964</u>	<u>(\$ 8,976)</u>	<u>\$ -</u>	<u>\$ 253,256</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36,230)	(\$ 2,168)	\$ -	\$ -	(\$ 38,398)
機器設備-供自用	(25,067)	(3,567)	4,214	-	(24,420)
機器設備-供租賃	(10,000)	-	-	-	(10,000)
其他設備	(31,296)	(4,600)	3,821	-	(32,075)
	<u>(\$ 102,593)</u>	<u>(\$ 10,335)</u>	<u>\$ 8,035</u>	<u>\$ -</u>	<u>(\$ 104,893)</u>
累計減損					
機器設備-供租賃	(\$ 20,000)	\$ -	\$ -	\$ -	(\$ 20,000)
帳面價值	<u>\$ 130,675</u>				<u>\$ 128,363</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借款成本資本化情形。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公司出租之標的資產包括投資性不動產及機器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11 年。
2.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 2,139 仟元及 2,107 仟元之租金收入，內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3.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114年	-	2,135
115年	2,211	1,371
116年	1,410	1,410
117年	1,486	1,486
118年以後	7,619	7,619
合計	<u>\$ 12,726</u>	<u>\$ 14,021</u>

(九) 投資性不動產

	<u>114年1月1日</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114年12月31日</u>
成本				
土地	\$ 47,000	\$ -	\$ -	\$ 47,000
房屋及建築	6,806	-	-	6,806
	<u>53,806</u>	<u>\$ -</u>	<u>\$ -</u>	<u>53,806</u>
累計折舊及減損				
房屋及建築	(3,511)	(\$ 123)	\$ -	(3,634)
	<u>\$ 50,295</u>			<u>\$ 50,172</u>
	<u>113年1月1日</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113年12月31日</u>
成本				
土地	\$ 47,000	\$ -	\$ -	\$ 47,000
房屋及建築	6,806	-	-	6,806
	<u>53,806</u>	<u>\$ -</u>	<u>\$ -</u>	<u>53,806</u>
累計折舊及減損				
房屋及建築	(3,389)	(\$ 122)	\$ -	(3,511)
	<u>\$ 50,417</u>			<u>\$ 50,295</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u>114 年 度</u>	<u>113 年 度</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2,135</u>	<u>\$ 2,103</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123</u>	<u>\$ 122</u>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土地與建物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97,993 仟元及 106,560 仟元，係取得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鄰近土地及建物交易價格而得，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

3.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14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擔保借款	<u>\$ 50,000</u>	2.048%~2.325%	定期存款(註)

民國 113 年度：無此情形。

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 523 仟元及 0 仟元。

(十一) 其他應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年終獎金	\$ 13,500	\$ 16,190
應付勞健保及退休金費用	2,885	3,193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1,010	2,950
應付設備款	409	214
其他應付費用	9,315	5,510
	<u>\$ 27,119</u>	<u>\$ 28,057</u>

(十二)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4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自110年10月20日 至134年7月15 日分期償還	2.00%~2.275%	備償戶(註)、土地及 建築物、信保基金、 定期存款(註)	\$ 731,06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66,192)
				<u>\$ 664,868</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3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自110年10月20日 至118年6月25 日分期償還	2.075%~2.45%	備償戶(註)、土地及 建築物、信保基金、 定期存款(註)	\$ 214,514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80,962)
				<u>\$ 133,552</u>

註：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9,922 仟元及 4,405 仟元。

(十三) 退休金

-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6%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3,944	\$ 24,23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7,349)	(35,503)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13,405)</u>	<u>(\$ 11,266)</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資產</u>
114年			
1月1日餘額	\$ 24,237	(\$ 35,503)	(\$ 11,266)
利息費用(收入)	<u>388</u>	<u>(570)</u>	<u>(182)</u>
	<u>24,625</u>	<u>(36,073)</u>	<u>(11,44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 或費用之金額)	-	(2,450)	(2,450)
財務假設變 動影響數	<u>819</u>	<u>-</u>	<u>819</u>
	<u>819</u>	<u>(2,450)</u>	<u>(1,631)</u>
提撥退休基金		(326)	(326)
支付退休金	<u>(1,500)</u>	<u>1,500</u>	<u>-</u>
12月31日餘額	<u>\$ 23,944</u>	<u>(\$ 37,349)</u>	<u>(\$ 13,405)</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13年			
1月1日餘額	\$ 24,843	(\$ 32,483)	(\$ 7,640)
利息費用(收入)	310	(408)	(98)
	25,153	(32,891)	(7,73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 或費用之金額)	(187)	(2,932)	(3,119)
財務假設變 動影響數	-	-	-
	(187)	(2,932)	(3,119)
提撥退休基金	-	(409)	(409)
支付退休金	(729)	729	-
12月31日餘額	\$ 24,237	(\$ 35,503)	(\$ 11,266)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折現率	1.35%	1.6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第二回年金保險生命表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1%	減少1%
11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189)	\$ 193	\$ 731	(\$ 787)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1%	減少1%

11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216) \$ 216 \$ 884 (\$ 81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330 仟元。

(7)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7.3 年。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920 仟元及 3,706 仟元。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4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114年7月1日	63仟單位	-	立即既得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14年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63	-
本期執行認股權	(63)	23.74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3.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14.7.1	24.45	23.74	26.2%	0.052年	-	1.25%	1.008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4年度
權益交割	\$ 63

民國 113 年度：無此情形。

(十五) 股本

1.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800,000 仟元，分為 8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392,364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股數	38,935	38,849
庫藏股買回	-	-
庫藏股轉讓	63	-
可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	-	86
期末股數	38,998	38,935

2. 庫藏股

(1) 股份變動原因及其數量變動情形：

變動原因	114年度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301仟股	-	(63仟股)	238仟股

變動原因	113年度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301仟股	-	-	301仟股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

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3.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6 月 22 日發行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並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轉換 86 仟股，截至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 2,300 仟元已轉換為普通股 90 仟股。剩餘未轉換之公司債面額已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2 日到期清償，其已失效之「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4,139 仟元全數轉換為「資本公積－其他」。

(十六)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七)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由於本公司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股東權益、未來資本支出預算及營運資金需求情形，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紅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二十。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規定，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份，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故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計 39,385 仟元。

4. (1)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4 年 5 月 2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以及民國 113 年 5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400		\$ 943	
現金股利	33,095	0.85	11,681	0.30
合計	<u>\$ 38,495</u>		<u>\$ 12,624</u>	

(2)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14 年度之盈餘分派議案如下：

	114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462	
現金股利	15,599	\$ 0.40
	<u>\$ 17,061</u>	

(十八) 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477,569</u>	<u>\$ 401,797</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114年度						
	保護/ 感測元件	連接元件	照明系統	線束模組	工程服務	其他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37,922	\$ 53,837	\$ 3,098	\$ 289,805	\$ 296	\$ 75,733	\$ 460,691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2)	1,783	-	483	-	14,614	16,878
部門收入	<u>\$ 37,920</u>	<u>\$ 55,620</u>	<u>\$ 3,098</u>	<u>\$ 290,288</u>	<u>\$ 296</u>	<u>\$ 90,347</u>	<u>\$ 477,569</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37,920	\$ 55,620	\$ 3,098	\$ 290,288	\$ -	\$ 90,347	\$ 477,273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	-	-	296	-	296
	<u>\$ 37,920</u>	<u>\$ 55,620</u>	<u>\$ 3,098</u>	<u>\$ 290,288</u>	<u>\$ 296</u>	<u>\$ 90,347</u>	<u>\$ 477,569</u>

113年度

	保護/						合計
	感測元件	連接元件	照明系統	線束模組	工程服務	其他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39,645	\$ 40,352	\$ 1,068	\$ 247,325	\$ 578	\$ 50,140	\$ 379,108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543	2,827	-	420	-	18,899	22,689
部門收入	<u>\$ 40,188</u>	<u>\$ 43,179</u>	<u>\$ 1,068</u>	<u>\$ 247,745</u>	<u>\$ 578</u>	<u>\$ 69,039</u>	<u>\$ 401,797</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40,188	\$ 43,179	\$ 1,068	\$ 247,745	\$ -	\$ 69,039	\$ 401,219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	-	-	578	-	578
	<u>\$ 40,188</u>	<u>\$ 43,179</u>	<u>\$ 1,068</u>	<u>\$ 247,745</u>	<u>\$ 578</u>	<u>\$ 69,039</u>	<u>\$ 401,797</u>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u>\$ 1,471</u>	<u>\$ 1,023</u>	<u>\$ 92</u>

3.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如下：	<u>\$ 1,023</u>	<u>\$ 92</u>

(十九) 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783	\$ 1,82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息收入	1,710	5,747
其他利息收入	26	193
	<u>\$ 3,519</u>	<u>\$ 7,766</u>

(二十)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租金收入	\$ 2,139	\$ 2,107
政府補助款收入	615	904
股利收入	194	219
其他	1,056	577
	<u>\$ 4,004</u>	<u>\$ 3,807</u>

政府補助款收入，請詳附註六(二十七)說明。

(二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5,188)	\$ 15,23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7	1,00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利益	306	81
什項支出	-	(1,066)
	<u>(\$ 4,845)</u>	<u>\$ 15,251</u>

(二十二)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10,445	\$ 4,405
公司債利息費用	-	791
	<u>\$ 10,445</u>	<u>\$ 5,196</u>

(二十三)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屬 於 營業成本	屬 於 營業費用	合 計	屬 於 營業成本	屬 於 營業費用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41,398	\$ 67,134	\$ 108,532	\$ 39,763	\$ 67,738	\$ 107,501
折舊費用-不動 產、廠房及設 備(含投資性 不動產)	5,318	6,295	11,613	5,280	5,177	10,457
無形資產攤銷 費用	-	5,044	5,044	-	5,045	5,045

(二十四)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85,942	\$ 85,547
勞健保費用	10,090	9,049
退休金費用	3,738	3,608
董事酬金	1,688	2,305
其他用人費用	7,074	6,992
	<u>\$ 108,532</u>	<u>\$ 107,501</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

之，且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560 仟元及 1,650 仟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450 仟元及 1,300 仟元，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係依截至當年止之獲利情況，員工酬勞係分別以 2.44% 及 2.46% 估列、董事酬勞係分別以 1.96% 及 1.94% 估列，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14 年 度</u>	<u>113 年 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7,790	\$ 4,548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u>1,758</u>	<u>(474)</u>
當期所得稅總額	<u>9,548</u>	<u>4,074</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u>(958)</u>	<u>8,468</u>
遞延所得稅總額	<u>(958)</u>	<u>8,468</u>
所得稅費用	<u>\$ 8,590</u>	<u>\$ 12,542</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14 年 度</u>	<u>113 年 度</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變動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42)	(\$ 272)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326	624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u>291</u>	<u>2,801</u>
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u>\$ 575</u>	<u>\$ 3,153</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4,381	\$ 12,810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2,578	249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127)	(44)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	158
租稅減免之所得稅影響數	-	(15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1,758	(474)
所得稅費用	<u>\$ 8,590</u>	<u>\$ 12,542</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4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 4,414	(\$ 678)	\$ -	\$ 3,736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未 實現評價損失	272	-	42	314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損失	13,648	-	-	13,648
其他	892	(459)	-	433
小計	<u>\$ 19,226</u>	<u>(\$ 1,137)</u>	<u>\$ 42</u>	<u>\$ 18,13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 3,906)	1,553	\$ -	(\$ 2,353)
應付退休金	(1,196)	(102)	(326)	(1,624)
採用權益法投資累積 換算調整數	(2,666)	-	(291)	(2,957)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收益	(13,672)	705	-	(12,967)
其他	(390)	(61)	-	(451)
小計	<u>(\$ 21,830)</u>	<u>\$ 2,095</u>	<u>(\$ 617)</u>	<u>(\$ 20,352)</u>
合計		<u>\$ 958</u>	<u>(\$ 575)</u>	

	113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 5,369	(\$ 955)	\$ -	\$ 4,414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20	(320)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未 實現評價損失	-	-	272	272
採用權益法投資累積 換算調整數	135	-	(135)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損失	16,330	(2,682)	-	13,648
其他	896	(4)	-	892
小計	<u>\$ 23,050</u>	<u>(\$ 3,961)</u>	<u>\$ 137</u>	<u>\$ 19,22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 1,980)	(1,926)	\$ -	(\$ 3,906)
應付退休金	(471)	(101)	(624)	(1,196)
採用權益法投資累積 換算調整數	-	-	(2,666)	(2,666)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收益	(11,130)	(2,542)	-	(13,672)
其他	(452)	62	-	(390)
小計	<u>(\$ 14,033)</u>	<u>(\$ 4,507)</u>	<u>(\$ 3,290)</u>	<u>(\$ 21,830)</u>
合計		<u>(\$ 8,468)</u>	<u>(\$ 3,153)</u>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23,292</u>	<u>\$ 10,403</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2 年度。

(二十六) 每股盈餘

	114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13,315	38,967	\$ 0.34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13,315	38,96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0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3,315	38,997	\$ 0.34

	113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51,507	38,921	\$ 1.32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51,507	38,92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45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1,507	38,966	\$ 1.32

1.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係考量庫藏股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2. 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酬勞即於本期全數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 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轉換公司債即於本期全數轉換成普通股，於該轉換潛在普通股所節省之利息費用及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民國 113 年度轉換公司債因具有反稀釋效果，故不計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二十七) 政府補助

本公司向經濟部申請「以大帶小製造業低碳及智慧化升級轉型補助」、「協助中小企業低碳化智慧化轉型發展與納管工廠及特定工廠基礎設施優化專案貸款利息補貼」及勞動部申請「推動中小企業臨場健康服務補助計畫」及「勞工職業災害補償」之補助，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認列政府補助收入 615 仟元及 904 仟元，表列其他收入。

(二十八)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78,558	\$ 8,964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21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含關係人)	(694)	(321)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	372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372)	(2,933)
本期支付現金	<u>\$ 577,813</u>	<u>\$ 6,082</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	<u>\$ -</u>	<u>\$ 866</u>

(二十九)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應付股利	庫藏股票	存入保證金 (註)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4年1月1日	\$ -	\$ 214,514	\$ -	(\$ 7,146)	\$ 220	\$ 207,588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50,000	516,546	(33,095)	1,496	-	534,947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33,095	-	-	33,095
114年12月31日	<u>\$ 50,000</u>	<u>\$ 731,060</u>	<u>\$ -</u>	<u>(\$ 5,650)</u>	<u>\$ 220</u>	<u>\$ 775,630</u>

	短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應付公司債	應付股利	存入保證金 (註)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113年1月1日	\$ 201,031	\$ 99,099	\$ -	\$ -	\$ 627	\$ 300,757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3,483	(97,700)	(11,681)	(407)	(96,305)	(96,305)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1,399)	11,681	-	-	10,282
113年12月31日	<u>\$ 214,514</u>	<u>\$ -</u>	<u>\$ -</u>	<u>\$ -</u>	<u>\$ 220</u>	<u>\$ 214,734</u>

註：表列「非流動負債」。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AVERTRONICS (HK) LTD. (香港映興)	子公司
映興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映興)	子公司
昆山映興電子有限公司(昆山映興)	子公司
昆山映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新型材料)	子公司
AVERTRONICS (THAILAND) CO., LTD. (泰國映興)	子公司
映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映達)	子公司
GOLDTRADE ENTERPRISE LTD. (GT)	子公司
EVERTRONICS INTERNATIONAL LTD. (ET)	子公司
AVERTRONICS (USA) INC. (美國映興)	子公司
有興智慧工程有限公司(有興智慧)	其他關係人(註)
進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進鎰投資)	其他關係人
賴貞諭	其他關係人

註：有興智慧業已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辦理清算解散完成，故有關有興智慧截至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之相關交易仍予以揭露。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勞務收入(表列營業收入)

(1) 代採購佣金

	114 年 度		
	代購價款	代購成本	代採購佣金
昆山映興	\$ 17,084	(\$ 15,564)	\$ 1,520
泰國映興	3,731	(3,298)	433
上海映達	2,982	(3,097)	(115)
深圳映興	1,532	(1,004)	528
	<u>\$ 25,329</u>	<u>(\$ 22,963)</u>	<u>\$ 2,366</u>
	113 年 度		
	代購價款	代購成本	代採購佣金
昆山映興	\$ 28,275	(\$ 25,761)	\$ 2,514
泰國映興	6,695	(6,001)	694
上海映達	4,259	(3,852)	407
深圳映興	669	(396)	273
	<u>\$ 39,898</u>	<u>(\$ 36,010)</u>	<u>\$ 3,888</u>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代採購佣金係本公司統一採購後，再銷售予各子公司以賺取價差，惟參酌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以差額列為勞務收入，收款期限為月結 150 天收款。代採購係以採購價加計佣金後之總額收取。並未對子公司以外提供此勞務，故無相關資料可供比較。

(2) 勞務報酬金(表列營業收入)

	<u>114 年 度</u>	<u>113 年 度</u>
昆山映興	\$ 5,835	\$ 5,835
新型材料	5,130	5,834
深圳映興	1,663	3,629
泰國映興	1,884	3,502
	<u>\$ 14,512</u>	<u>\$ 18,800</u>

勞務報酬金係本公司提供子公司相關企業管理及財務諮詢等服務，該勞務收入合約每年訂約一次，視服務內容收取定額勞務收入，收款條件則按合約規定辦理。

2. 營業收入

	<u>114 年 度</u>	<u>113 年 度</u>
有興智慧	\$ -	\$ 41

本公司銷售予其他關係人之品項無相同產品可與非關係人比較，其收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與一般客戶收款條件為月結 30-60 天無重大差異。

3. 進貨

	<u>114 年 度</u>	<u>113 年 度</u>
新型材料	\$ 61,320	\$ 57,744
上海映達	13,101	11,573
深圳映興	5,764	5,212
昆山映興	-	-
子公司	5	8
	<u>\$ 80,191</u>	<u>\$ 74,537</u>

商品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子公司及其他關係人購買，交易價格與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付款條件採月結 70~150 天付款。一般供應商付款期間為月結 30~120 天。

4. 應收帳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昆山映興	\$ 1,863	\$ 2,061
泰國映興	302	1,139
上海映達	742	780
子公司	31	45
	<u>\$ 2,938</u>	<u>\$ 4,025</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代採購交易。

5.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新型材料	\$ 16,143	\$ 15,950
上海映達	2,163	3,057
深圳映興	46	2,145
子公司	-	3
小計	<u>18,352</u>	<u>21,155</u>
其他應付款-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上海映達	285	108
小計	<u>285</u>	<u>108</u>
合計	<u>\$ 18,637</u>	<u>\$ 21,263</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付款條件採月結 70-150 天付款，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6. 租金收入(表列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有興智慧	\$ -	\$ 6

上述租賃標的物係出租本公司辦公室，供辦公使用，租賃期間係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每月以現金方式按月收取租金 2 仟元(含稅)。

7. 財產交易

(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年度	113年度
上海映達	\$ 406	\$ 268

(2) 取得金融資產

民國 114 年度：無此情形。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仟股)	交易標的	113年度 取得價款
泰國映興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50	股票	\$ 32,662

8.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向賴貞諭承租建物，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租賃合約之期間分別為 114 年 11 月 15 日至 115 年 11 月 14 日及 113 年 11 月 15 日至 114 年 11 月 14 日，租金係於每月底支付。

(2) 租金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賴貞諭	\$ 238	\$ 238

9. 資金貸與關係人

對關係人放款

A. 期末餘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泰國映興	\$ -	\$ 6,558

B. 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泰國映興	\$ 24	\$ 193

對子公司之放款條件為款項貸與後，至借款期間到期時清償本金及利息，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之利息分別按年利率率 3.119% 及 2.867% 收取。

10.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保證額度	已使用額度	保證額度	已使用額度
泰國映興	\$ 70,091	\$ 39,766	\$ 96,250	\$ 53,900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3,008	\$ 11,988
退職後福利	662	627
總計	\$ 13,670	\$ 12,615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受限制資產項目	帳 面 價 值		擔保用途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受限制定期存款及備償戶存款(註1)	\$ 31,188	\$ 83,258	長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4,290	158,128	長短期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註2)	50,172	50,295	長短期借款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4,718	459	履約保證金
	\$ 770,368	\$ 292,140	

註 1: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受限制定期存款及備償戶存款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受限制定期存款分別共計 15,710 仟元及 65,580 仟元為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用以協助子公司取得申請辦理融資借款額度。

註 2: 本公司已清償借款，但尚未塗銷擔保設定。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承諾事項

無此情形。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六(十七)4.(2)。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依據本公司所營事業之產業規模，考量產業未來成長及產品發展，設定適當之市場佔有率，並據以規畫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財務營運計畫所需之營運資金，最後考量產品競爭力所能產生之營業利益與現金流量，以決定適當之資本結構。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4,471	\$ 4,16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3,433	3,64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0,582	87,87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37,473	93,095
應收票據	6,475	5,181
應收帳款	139,411	138,568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38	4,025
其他應收款	182	4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6,558
存出保證金	14,718	459
	<u>341,779</u>	<u>335,802</u>
	<u>\$ 349,683</u>	<u>\$ 343,609</u>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0,000	\$ -
應付票據	855	1,190
應付帳款	42,193	41,916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352	21,155
其他應付款	27,119	28,05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85	108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 營業週期內到期)	731,060	214,514
存入保證金	220	220
	<u>\$ 870,083</u>	<u>\$ 307,160</u>

2. 風險管理政策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

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金、日幣、人民幣及泰銖。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公司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及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14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變動 幅度	(損)益 影響	其他綜合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872	31.42	\$ 121,658	1%	\$ 1,217	\$ -
人民幣：新台幣	832	4.50	3,744	1%	37	-
日幣：新台幣	38,171	0.20	7,661	1%	77	-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 7,913	31.42	\$ 252,414	1%	\$ -	\$ 2,524
泰銖：新台幣	34,351	1.0013	34,181	1%	-	34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33	31.42	\$ 13,605	1%	\$ 136	\$ -
人民幣：新台幣	4,395	4.50	19,778	1%	198	-

113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變動 幅度	(損)益 影響	其他綜合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501	32.79	\$ 147,588	1%	\$ 1,476	\$ -
人民幣：新台幣	404	4.48	1,810	1%	18	-
日幣：新台幣	35,334	0.21	7,427	1%	74	-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 7,862	32.79	\$ 257,793	1%	\$ -	\$ 2,578
泰銖：新台幣	46,441	0.96	44,540	1%	-	44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70	32.79	\$ 15,411	1%	\$ 154	\$ -
人民幣：新台幣	4,277	0.21	899	1%	9	-

D.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損失 5,188 仟元及利益 15,234 仟元。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B. 本公司模擬多項方案並分析利率風險，包含考量再融資、現有部位之續約、其他可採用之融資和避險等，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就每個模擬方案，所有貨幣均採用相同之利率變動。此等模擬方案僅運用於計息之重大負債部位。
- C. 依模擬之執行結果，利率變動增加 0.25%對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稅前淨利之最大影響分別為減少 1,828 仟元及 536 仟元，此等模擬於每季進行，以確認可能之最大損失係在管理階層所訂之限額內。

價格風險

-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

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45 仟元及 42 仟元。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和應收票據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檢視存款信用，經評估該銀行信用評等良好，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當設定獨立信評等級之投資標的調降級數時，本公司判斷該投資標的係屬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F. 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G. 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
- H. 本公司參考 GDP 成長率、失業率及產業經濟情勢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款項的備抵損失，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損失率法分別如下：

	未逾期	逾期30天	逾期90天	逾期180天	逾期181天	合計
<u>114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	0%	0%	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45,697	\$ 67	\$ 116	\$ 6	\$ -	\$ 145,886
備抵損失	\$ -	\$ -	\$ -	\$ -	\$ -	\$ -
<u>113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	0%	0%	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43,575	\$ 174	\$ -	\$ -	\$ -	\$ 143,749
備抵損失	\$ -	\$ -	\$ -	\$ -	\$ -	\$ -

I.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無此情形。

J.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係以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建立之損失率，並做未來前瞻性的考量，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應收款項以預期損失評估後，可能發生之減損損失微小。

K. 本公司帳列按攤銷後成本之債務工具投資、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信用風險評等等級資訊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按12個月</u>	<u>按存續期間</u>		<u>合計</u>
		<u>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u>	<u>已信用減損者</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7,472	\$ -	\$ -	\$ 37,472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 182	\$ -	\$ -	\$ 182
存出保證金	\$ 14,718	\$ -	\$ -	\$ 14,718

	<u>113年12月31日</u>			
	<u>按12個月</u>	<u>按存續期間</u>		<u>合計</u>
		<u>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u>	<u>已信用減損者</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3,095	\$ -	\$ -	\$ 93,095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 6,603	\$ -	\$ -	\$ 6,603
存出保證金	\$ 459	\$ -	\$ -	\$ 459

本公司所持有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原始到期日逾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及備償戶，評估其預期損失率微小，故民國

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可能發生之減損損失不重大。

本公司所持有之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評估其與其損失率微小，故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可能發生之減損損失不重大。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財務部執行。公司財務部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公司財務部。公司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固定利率		
一年內到期	\$ 467,300	\$ 458,799
一年以上到期	-	-
	<u>\$ 467,300</u>	<u>\$ 458,799</u>

- D.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4年12月31日	90天以內	91天至		2年以上	合計
		365天內	1至2年內		
短期借款	\$ 30,101	\$ 20,250	\$ -	\$ -	\$ 50,351
應付票據	843	12	-	-	855
應付帳款	33,421	8,772	-	-	42,193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8,352	-	-	18,352
其他應付款	26,656	463	-	-	27,11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85	-	-	-	28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2,024	59,062	87,417	765,245	933,748
存入保證金	220	-	-	-	220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3年12月31日	91天至				合計
	90天以內	365天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應付票據	1,190	-	-	-	1,190
應付帳款	36,261	5,655	-	-	41,916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1,155	-	-	21,155
其他應付款	28,008	49	-	-	28,057
應付公司債	108	-	-	-	10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 到期之長期借款)	22,263	63,502	81,063	62,047	228,875
存入保證金	220	-	-	-	220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屬之。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九)說明。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除下表所列者外，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長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2)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應付可轉換債：係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其票面利率與市場利率約當，故以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其公允價值，約當於其帳面價值。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權益證券	\$ 4,471	\$ -	\$ -	\$ 4,47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權益證券	\$ -	\$ -	\$ 3,433	\$ 3,433

113 年 12 月 31 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權益證券	\$ 4,165	\$ -	\$ -	\$ 4,165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 -	\$ -	\$ 3,642	\$ 3,642

5.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u>上市(櫃)公司股票</u>
市場報價	收盤價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計算而得。

(3) 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已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6. 下表列示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期初餘額	\$ 3,642	\$ -
本期新增	-	5,000
評價調整數	(209)	(1,358)
期末餘額	\$ 3,433	\$ 3,642

7.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專家及本集團財務部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其與公允價值之關係說明如下：

	114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3,433	可類比上 市上櫃公 司法	股權淨值比 流動性風險貼 水折扣	17.16 80%	乘數愈高，公允 價值愈高。
	113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3,642	可類比上 市上櫃公 司法	股權淨值比 流動性風險貼 水折扣	18.21 65%	乘數愈高，公允 價值愈高。

9.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變動	114年度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股權淨值法	± 5%	\$ -	\$ -	\$ 172	(\$ 172)
	輸入值	變動	113年度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負債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股權淨值法	±5%	\$ -	\$ -	\$ 182	(\$ 182)

10.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11.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四。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3)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2)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2)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 司	AVERTRONICS (THAILAND) CO., LTD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 31,400	\$ -	\$ -	3.119%	2	\$ -	營運週轉	\$ -	無	-	\$ 234,480	\$ 234,480	註4
1	昆山映興電子有限公 司	昆山映興新材料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 8,992	\$ 8,992	\$ 6,744	2.170%	2	-	營運週轉	-	無	-	\$ 114,760	\$ 143,450	註4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1)本公司總額資金貸與及對內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40%為限，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總資金貸與金額之50%為限。

(2)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內公司間，不受註2(1)限制，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100%為限。但子公司或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公司間，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之80%為限，其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之100%為限。

(3)本公司對有業務往來之單一企業，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註3：(1)有業務往來者。

(2)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者。

註4：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背書保證以 財產設定擔 保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0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 公司	2	AVERTRONICS (THAILAND) CO., LTD	\$ 468,961	\$ 70,091	\$ 70,091	\$ 39,766	\$ 15,710	11.96	\$ 586,201	Y	N	N	註2
1	昆山映興電子有限 公司	4	昆山映興新型材料有 限公司	\$ 114,760	\$ 13,489	\$ 13,489	\$ -	\$ -	9.40	143,450	N	N	Y	註2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公司與昆山映興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當期淨值；對單一企業保證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八十為原則。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博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10	\$ 1,380		\$ 3,031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782	74		64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884	761		1,376	
					\$ 2,215		\$ 4,471	
			評價調整		2,256			
					\$ 4,471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易控智慧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00	\$ 5,000	2.00	\$ 3,433	
			評價調整		(1,567)			
					\$ 3,433			
昆山映興電子有限公司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亞達國際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	\$ 37,691	10.00	\$ 14,453	
			評價調整		(23,285)			
			匯率影響數		47			
					\$ 14,453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註2(1)	勞務收入	\$ 5,835	依雙方約定辦理	0.68
0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映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註2(1)	勞務收入	5,130	依雙方約定辦理	0.60
1	昆山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映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註2(2)	銷貨	4,771	按一般銷售價格計價	0.55
2	昆山映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註2(3)	應收帳款	16,129	月結150天收款	1.01
2	昆山映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註2(3)	銷貨	61,320	按一般銷售價格計價	7.13
2	昆山映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映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註2(2)	銷貨	6,652	按一般銷售價格計價	0.77
3	映興電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註2(3)	銷貨	5,764	按一般銷售價格計價	0.67
3	映興電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映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註2(2)	應收帳款	2,596	月結150天收款	0.16
3	映興電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映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註2(2)	銷貨	7,190	按一般銷售價格計價	0.84
4	映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註2(3)	銷貨	13,786	按一般銷售價格計價	1.60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子公司。
- (3) 子公司對母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二百五十萬。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GOLDTRADE ENTERPRISE LTD.	薩摩亞	投資業務	\$ 182,825	\$ 203,471	6,165	100	\$ 226,784	\$ 15,907	\$ 15,907	註2、註3、註6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VERTRONICS (THAILAND) CO., LTD.	泰國	製造加工裝配及銷售各種電子零組件、電子材料等零件	93,477	93,477	1,050	100	34,181	(11,520)	(11,574)	註2、註3、註4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VERTRONICS (USA) INC.	美國	銷售各種電子零組件、電子材料等零件及貿易業務	36,697	36,697	1,200	100	25,629	(1,315)	(1,315)	註2、註3
GOLDTRADE ENTERPRISE LTD.	映興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貿易進出口業務	-	20,646	-	-	-	-	-	註5、註3
GOLDTRADE ENTERPRISE LTD.	EVERTRONICS INTERNATIONAL LTD.	薩摩亞	投資業務	182,825	182,825	5,656	100	226,738	15,899	-	註1、註2、註3

註1：係為孫公司，未予列示投資損益。

註2：於合併報告已沖銷。

註3：本期投資損益係經本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4：本公司於民國113年8月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子公司AVERTRONICS (THAILAND) CO., LTD.增資案，已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以美金1,000仟元(折合新台幣為32,662仟元)增資完成，截至114年12月31日止共投資93,477仟元。

註5：為因應集團長期發展規劃並持續整合資源，進行簡化投資架構與優化子公司營運管理，本集團於民國112年11月9日代孫公司映興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告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解約清算事宜，並依當地政府解散清算相關法規辦理後續事項。已於民國114年2月21日辦理清算完成。

註6：本集團於民國114年3月10日代子公司GOLDTRADE ENTERPRISE LTD.公告董事會決議通過減資辦理註銷轉投資映興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本634仟股，及退回映興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清算分配款美金125仟元(折合新台幣4,133仟元)，減資後持股比例不變。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映興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生產各類電子元件、燈飾品及銷售自產	35,534	2	84,807	-	-	84,807	(1,143)	100	(1,143)	41,590	7,294	註3、註4
昆山映興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各類電子元件及銷售自產	91,134	2	80,000	-	-	80,000	17,206	100	17,206	143,450	270,261	註2(2)B、註3
映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轉口貿易及貿易代理	6,520	2	7,200	-	-	7,200	1,103	100	1,705	12,357	41,746	註3、註4
昆山映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生產工業用特種紡織品、無塵塑料製品等	19,595	2	10,818	-	-	10,818	113	100	113	28,628	113,917	註2(2)B、註3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為EVERTRONICS INTERNATIONAL LTD.)。
-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告。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 C. 其他。

註3：於合併報告已沖銷。

註4：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司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司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182,825	\$ 208,835	\$ 351,721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612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59,010
外幣活期存款	美金	1,245仟元	匯率31.42		39,123
	人民幣	667仟元	匯率4.5		3,000
	日幣	38,171仟元	匯率0.2007		7,661
	歐元	5仟元	匯率36.87		181
定期存款	美金	987仟元	匯率31.42		
	期間	25/6/17~26/9/19			
	利率	3.2%~4.0%			30,995
				\$	<u>140,582</u>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美金 200仟元 匯率31.42 期間 114/6/20~115/6/20 利率 4.00%	\$ 6,284
受限制資產-活期存款	備償戶	4,190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	美金 700仟元 匯率31.42 期間 114/6/17~115/9/19 利率 3.20%~3.80%	21,994
		\$ 32,468
非流動		
受限制資產-活期存款	備償戶	\$ 5,005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 戶 名 稱</u>	<u>摘 要</u>	<u>金 額</u>	<u>備 註</u>
關係人：			
昆山映興		\$ 1,863	
泰國映興		301	
新型材料		-	
深圳映興		32	
上海映達		<u>742</u>	
		<u>\$ 2,938</u>	
非關係人：			
A客戶		\$ 59,293	
B客戶		27,889	
C客戶		7,279	
其他		<u>44,950</u>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139,411	
減：備抵損失		<u>-</u>	
		<u>\$ 139,411</u>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金 額</u>		
<u>項 目</u>	<u>摘 要</u>	<u>成 本</u>	<u>市 價</u>	<u>市 價 決 定 方 式</u>
原	料	\$ 45,172	\$ 49,291	淨變現價值
在	製 品	13,278	15,650	淨變現價值
製	成 品	<u>10,770</u>	<u>12,689</u>	淨變現價值
		\$ 69,220	<u>\$ 77,630</u>	
減：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18,678</u>)		
		<u>\$ 50,542</u>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備註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	總價	
GOLDTRADE ENTERPRISE LTD.	6,290	\$ 229,663	-	\$ 20,691	634	(\$ 23,570)	5,656	0%	\$ 226,784	-	\$ 226,784	
AVERTRONICS (THAILAND) Co., LTD.	1,050	44,540	-	-	-	(10,359)	1,050	0%	34,181	-	34,181	註
AVERTRONICS (USA) INC.	1,200	28,130	-	-	-	(2,500)	1,200	0%	25,630	-	25,630	
		\$ 302,333		\$ 20,691		(\$ 36,429)			\$ 286,595		\$ 286,595	
減：被投資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379)		-		269			(1,110)			
		<u>\$ 300,954</u>		<u>\$ 20,691</u>		<u>(\$ 36,160)</u>			<u>\$ 285,485</u>			

註：由於泰國當地法令規定，AVERTRONICS (THAILAND) Co., Ltd. 之股權有3人為該公司之自然人股東，本公司與該自然人股東簽署協議書，每人分別持有該公司股份1股。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期初餘額</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本期移轉</u>	<u>期末餘額</u>	<u>提供擔保或抵押情形</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及累計折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七)。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性不動產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期初餘額</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期末餘額</u>	<u>提供擔保或抵押情形</u>
----------	----------	-------------	-------------	-------------	-------------	------------------

「投資性不動產」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九)。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權	人	摘	要	借	款	金	額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區	間	抵	押	或	擔	保
彰化銀行			擔保		\$		179,387		110/10/20~121/5/6				2.145%~2.22%				土地及建築物				
合庫銀行			擔保				481,223		114/2/13~134/7/15				2.00%~2.168%				備償戶、土地及建築物				
台灣銀行			擔保				24,200		112/6/27~119/6/13				2.22%~2.275%				信保基金				
國泰銀行			擔保				5,000		112/6/28~115/6/28				2.075%				信保基金				
中信銀行			擔保				15,000		112/7/17~115/7/17				2.22%				信保基金				
元大銀行			擔保				26,250		114/7/1~116/7/11				2.20%				備償戶				
			合計				731,06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																					
到期之長期借款					(66,192)														
					\$		<u>664,868</u>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u>產 品 名 稱</u>	<u>單 位</u>	<u>數 量(仟個)</u>	<u>金 額</u>	<u>備 註</u>
銷貨收入：				
線束模組	組	8,565	\$ 291,849	
連接元件	組	3,471	53,845	
保護/感測元件	組	1,071	37,938	
其他	組	1,765	<u>79,129</u>	每一零星產品均未 超過本科目金額5%
			462,761	
減：銷貨退回及銷貨折讓			(<u>2,070</u>)	
銷貨收入淨額			<u>\$ 460,691</u>	
勞務收入：				
代採購佣金			\$ 2,366	
勞務報酬金			<u>14,512</u>	
			<u>\$ 16,878</u>	
營業收入			<u>\$ 477,569</u>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金	額
期初原料	\$	57,676
加：本期進貨(含代採購)		296,891
原料盤盈		22
減：期末原料	(45,172)
轉列相關費用	(3,168)
代採購成本	(21,738)
出售原料	(124,823)
本期原料耗用		159,688
直接人工		28,559
製造費用		34,338
製造成本		222,585
加：期初在製品		14,600
製成品轉入		10,108
減：期末在製品	(13,278)
成本調整	(65)
製成品成本		233,950
加：期初製成品		8,483
本期購入製成品		4,565
減：期末製成品	(10,770)
轉列工程成本	(225)
代採購成本	(1,225)
轉入在製品	(10,108)
轉列相關費用		6
產銷成本		224,676
出售原料成本		124,823
加：工程成本		225
未攤銷製造費用		141
減：存貨盤盈	(22)
存貨回升利益	(3,390)
出售下腳收入	(6)
其他	(724)
營業成本	\$	345,723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註	
加	工	費		\$	11,357		
間	接	人	工		9,621		
折		舊			5,318		
水	電	費			1,952	每一零星科目餘額均	
其	他	製	造	費	用	6,230	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小		計			34,479		
減：	未	攤	銷	製	造	費	用
				(141)		
合		計		\$	<u>34,338</u>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管	理 發	研 究	合 計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24,022	\$ 26,468	\$ 2,564	\$ 53,054		
保 險 費	4,126	3,173	281	7,580		
各 項 攤 提	-	5,044	-	5,044		
折 舊	934	5,219	142	6,295		
勞 務 費	78	3,746	964	4,788		
其 他	8,803	19,132	765	28,700		每一零星科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u>\$ 37,963</u>	<u>\$ 62,782</u>	<u>\$ 4,716</u>	<u>\$ 105,461</u>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收益及費損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	----------	----------	----------	----------	----------	----------	----------

「其他利益及損失」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二十一)。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成本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	----------	----------	----------	----------	----------	----------	----------

「財務成本」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二十二)。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性質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	屬於營業費用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	屬於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2,889	\$ 53,053	\$ 85,942	\$ 31,810	\$ 53,737	\$ 85,547
勞健保費用	4,050	6,040	10,090	3,585	5,464	9,049
退休金費用	1,127	2,611	3,738	1,058	2,550	3,608
董事酬金	-	1,688	1,688	-	2,305	2,305
其他用人費用	3,332	3,742	7,074	3,310	3,682	6,992
	<u>\$ 41,398</u>	<u>\$ 67,134</u>	<u>\$ 108,532</u>	<u>\$ 39,763</u>	<u>\$ 67,738</u>	<u>\$ 107,501</u>
折舊費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投資性不動產)	<u>\$ 5,318</u>	<u>\$ 6,295</u>	<u>\$ 11,613</u>	<u>\$ 5,280</u>	<u>\$ 5,177</u>	<u>\$ 10,457</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u>\$ -</u>	<u>\$ 5,044</u>	<u>\$ 5,044</u>	<u>\$ -</u>	<u>\$ 5,045</u>	<u>\$ 5,045</u>

1.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包括董事報酬、車馬費、董事酬勞。董事報酬係參考同業水準並根據公司「董事報酬管理辦法」規定，獨立董事，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採月給付；車馬費依出席董事會情況支付；董事酬勞方面(一般董事)，公司係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除參考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亦參考董事個人的績效達成率、貢獻度，依分派比例基礎計算而予以合理報酬，分派結果提送薪酬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決議後，再提報股東會。經理人及員工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員工酬勞、員工認股權憑證等，係依所擔任之職位及所承擔之責任，並參考同業對於同等職位之水準及「績效考核管理辦法」、「績效獎金管理辦法」評核個別之績效，並將評核結果依員工考核之考績等列為薪資報酬的計算基礎，經理人之酬金另送交薪酬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決議。
2.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157人及153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6人及4人。
3.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708仟元(「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706仟元(「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4.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569仟元(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574仟元(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5.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減少0.87%(「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社團法人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1150013 號

會員姓名： (1) 吳松源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徐建業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臺中市西屯區市政路402號12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3932533

事務所電話： (04)270491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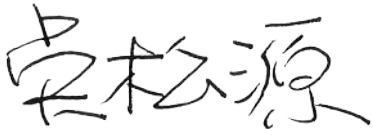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 22306125

會員證書字號： (1) 中市會證字第 1004 號

(2) 中市會證字第 0911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19 日